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志军	因其他公务安排	曾庆洪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5元(含税)的中期现金红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广汽集团	02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锐	刘东灵
电话	020-83151139	020-831511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ir@g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924,199,126	190,020,747,402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25,960,511	113,234,681,213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587,615,288	48,448,379,318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6,171,093	5,750,541,050	-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2,587,900	5,640,493,501	-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688	-5,410,317,236	10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6.03	下降3.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4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4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0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4	5,508,160,069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52	3,094,972,726	0	未知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396,030,558	0	冻结	15,819,21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196,553	0	无	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40,738,735	0	无	0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5,999,97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66,473,577	0	无	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1,084,691	0	无	0
袁河	境内自然人	0.20	20,803,05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5,563,1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0.50%;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01,22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72%;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合计共为5,508,16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4%;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2广汽02	122243	2013-03-20	2023-03-20	3,000,000,000	5.09

注:12广汽02公司债已于3月20日到期,并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刘志军董事因有其他公务授权委托曾庆洪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赵福全董事、王克勤董事、陈茂善董事、丁宏祥董事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3年中期向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5日)派发每股0.05元(含税)的中期现金股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拟订及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部分专项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1604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曹限东监事、王路监事、黄卓监事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85,064,29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5.24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淼怀	周淼怀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电话	0771-5308080	0771-530808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nfhzm.com	nfhzm000716@nfhz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3,892,650.90	1,295,953,901.60	1,295,953,901.60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93,149.58	6,775,886.74	6,775,886.74	15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0,275.73	2,259,478.97	2,259,478.97	4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168,982.79	72,435,588.24	72,435,588.24	1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09	0.009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09	0.009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26%	0.26%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77,012,375.01	4,681,847,405.14	4,684,617,805.5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2,670,823.31	2,475,132,644.63	2,475,249,276.02	0.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上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770,400.4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2,653,769.03元,未分配利润影响116,631.39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4%	227,946,277.00	0.00	质押	177,035,666
					冻结	19,495,584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34%	24,823,400.00	18,617,550.00	质押	24,823,400
刘世红	境内自然人	2.99%	22,244,768.00	21,151,701.00	质押	14,600,000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00	0.00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00	0.00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00	7,500,000.00	质押	1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000,000.00	0.00		
孙丽君	境内自然人	0.52%	3,841,211.00	0.0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0.30%	2,247,900.0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7%	2,000,05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其中李汉朝、李汉荣为兄弟关系,李玉琦与李汉朝、李汉荣为叔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及黑五类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227,946,277股,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97,946,27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等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治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683 公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华新材	6036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婵	陈紫洁
电话	021-31167522	0512-801795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东海路6号
电子信箱	xiaochan.pan@smithcn.com	zijie.chen@smith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9,864,228.98	1,840,178,305.26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934,327.85	968,092,669.60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4,112,390.55	640,527,749.07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5,090.14	-1,735,704.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3,628.41	2,046,566.69	4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805.31	7,831,891.85	13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1	-0.18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00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008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晓南	境内自然人	28.29	61,434,240	0	无	0
周晓东	境内自然人	19.73	42,839,600	0	质押	17,100,000
宁波护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护通悟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9	13,000,000	0	无	0
白秋英	境内自然人	2.92	6,330,2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5,239,98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5,196,224	0	无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9	1,932,792	0	无	0
陈少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569,940	0	无	0
陈皓	境内自然人	0.61	1,329,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231,7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3年5月23日)至今,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742.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2,557.4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95%,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4,4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晶华新材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

2.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5月23日至今,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晶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74.9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4日		1,100.00	1,038.89	1,100.00	61.11	1.14%	否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60.2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475.00	865.00	5,000.00	4,135.00	5.19%	否	否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390.00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一)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青俄
注册资本	51,01252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92709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主营业务	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碳品销售;低碳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低制造。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431,973.56	1,009,098,148.46	
负债总额	684,938,842.42	607,972,437.57	
净资产	391,493,131.14	401,125,710.89	
资产负债率	63.63%	60.25%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100,949.55	470,522,604.64	
净利润	-14,665,165.41	7,314,140.09	

(二)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WQ923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低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23,791.79	154,703,336.76	
负债总额	100,619,502.82	115,944,228.78	
净资产	40,104,288.97	38,759,107.98	
资产负债率	71.50%	74.95%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05,995.00	36,937,429.74	
净利润	-5,103,052.62	-4,345,180.99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00	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违约金等。	无
2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4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为74.95%,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共计39,74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1.0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4-6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3年4-6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3年4-6月销售金额(万元)
电子胶粘材料	431.39	810.53	6,928.77
工业胶粘材料	9,957.69	10,904.16	22,017.32
功能性薄膜材料	223.98	264.71	3,200.43
化工新材料(吨)	2,671.10	190.33	302.98
特种纸	14,146.39	5,565.36	4,096.47

注:化工新材料产销量单位为吨。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4-6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3年4-6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电子胶粘材料	8.44	8.55	1.30	-8.75
工业胶粘材料	2.17	2.02	-6.91	2.02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71	12.09	12.89	-1.31
化工新材料(元/千克)	15.42	15.92	3.24